

# Application 服務概括授權契約書 ( 範本 )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緣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、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率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就台端(貴單位)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約定如下：

一、本會授權台端(貴單位)，於本契約期限內，依本契約第二條所示(Application 名稱) 得不限次數公開傳輸本會所公告於官網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 ( 下稱契約標的 )。

二、Application 名稱：\_\_\_\_\_

三、授權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四、依本會公告之使用報酬費率收費標準，並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應一次性支付甲方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(含稅)。

五、除另有約定外，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，將前月每日所實際使用之音樂著作之使用清單彙總送交甲方，作為甲方分配使用報酬之標準。乙方若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不實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或改正，但若乙方仍不履行者，則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依本契約已支付報酬者，甲方不返還報酬餘額，若未結算之情形，則提前結算。

六、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(貴單位)公開傳輸之權利。於本契約期限內，如有第三人對台端(貴單位)就契約標的之公開傳輸主張權利時，台端(貴單位)應立即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，並協助解決台端(貴單位)與第三方之紛爭。如台端(貴單位)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，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七、本會之授權僅限**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權**，不授權音樂著作之任何其他相關權利。

其他相關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之重製權；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與公開上映權...等)，台端(貴單位)應自行向相關權利人取得授權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
八、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，皆以本會與台端(貴單位)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，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；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，否則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。

九、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，台端(貴單位)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第三

人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。

十、雙方就本約一切事項之通知、請求或催告，均應以書面為之。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文書，均應經雙方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。

十一、任一方（包括其代表人、董監事、經管人員等）不得洩漏本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，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本契約調解、訴訟、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，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按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契約訂定後，任一方發生解散、破產之情事時，他方得終止契約。

十四、本契約如經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，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：應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；律師費及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、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。

十五、任一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本契約之修改、刪除或增訂，須經雙方協議後，以書面為之，該書面視為本契約之一部。本契約之附件、附約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，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六、本契約有關法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逕自提起訴訟。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七、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# 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